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8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B.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例如後：屆滿一年33%，屆滿二年33%，屆滿三年34%。

2. 公司營運目標：以既得日前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稅後盈餘達新臺幣(以下同)4.5元(含)以上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每股稅後盈餘3.5元(含)以上未達4.5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85%；每股稅後盈餘2.5元(含)以上未達3.5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70%；每股稅後盈餘1.5元(含)以上未達2.5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50%；每股稅後盈餘1.5元以下可取得受領新股為%。

3. 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

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2年3月3日之收盤價股31.5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25,200,000元；依既得條件於112年~115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7,665仟元、11,172仟元、4,935仟元、及1,428仟元。依本公司於112年2月28日之在外流通股份39,667,000股計算，112年~115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93元、0.282元、0.124元及0.03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内，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且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舉行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分配111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4.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5.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1年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增補選一席董事案。(五)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8元。
- 三、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1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彭美政；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檢奉 賁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7日至112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